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3〕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并明确 相关资金来源的通知

各地级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和2022年追加安排省级专项资金预算申报资料的函》，现将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和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预算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具体金额和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支持相关地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城

市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2023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计划和要求，本次下达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城市水环境治理）省级专项资金和此前《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0号）提前下达的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的资金来源明确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各市县的资金安排具体金额不变（附件3）。请各市县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在上半年使用完毕，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

附件：1.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安排表

2.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列为一般债专项资金结构表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99350000.00	
一、各市合计								290084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99000							154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生活垃圾分类--韶关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韶关	440200000韶关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12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4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599000							16573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汕头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704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43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汕头	440500000汕头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5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53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699000							300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海绵城市建设-佛山	440600000佛山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3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99000							531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99000							154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生活垃圾分类--肇庆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0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肇庆	441200000肇庆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6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99000							18043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惠州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惠州	441300000惠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704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43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99000							10463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梅州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梅州	441400000梅州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2463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63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99000							7854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汕尾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7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7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汕尾	441500000汕尾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408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84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99000							1111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河源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80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河源	441600000河源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3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1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99000							1509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阳江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7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生活垃圾分类--阳江	441700000阳江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9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99000							117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清远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5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7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生活垃圾分类--清远	441800000清远市本级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拔“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五华县	441424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五华	441424000五华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1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3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兴宁市	441481000兴宁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61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10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99000							2959000.00	
陆丰市	441581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陆丰	441581000陆丰市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2959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59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99000							5590000.00	
紫金县	441621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紫金	441621000紫金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7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生活垃圾分类--河源龙川	441622000龙川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0000.00	
龙川县	441622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龙川	441622000龙川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1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1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生活垃圾分类--河源连平	441623000连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连平县	441623000	城市水环境治理-连平	441623000连平县	五、非“三保”支出	否	2110302 水体		9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6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99000							6500000.0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汕尾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408.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 《“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 《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陆丰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295.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发改环资〔2020〕123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5. 《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 6. 《“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7. 《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建城〔2022〕48号）。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377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 《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 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 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 2.3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	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3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列为一般债专项资金 结构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合计	一般债券		
			小计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一期）	剩余债券（名称待定）
			总计	18616	18616
1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	2322	2322	773.3	1548.7
2	韶关市仁化县	896	896	298.4	597.6
3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4	124	41.3	82.7
4	河源市连平县	294	294	97.9	196.1
5	梅州市丰顺县	417	417	138.9	278.1
6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300	300	99.9	200.1
7	惠州市博罗县	2225	2225	741.0	1484.0
8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	719	719	239.5	479.5
9	汕尾市	1193	1193	397.3	795.7
10	江门市（不含省直管县）	1580	1580	526.2	1053.8
11	阳江市	3000	3000	999.1	2000.9
12	湛江市廉江市	974	974	324.4	649.6
13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	914	914	304.4	609.6
14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	2413	2413	803.6	1609.4
15	肇庆市广宁县	200	200	66.6	133.4
16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	637	637	212.2	424.9
17	潮州市	43	43	14.3	28.7
18	揭阳市普宁市	152	152	50.6	101.4
19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	124	124	41.3	82.7
20	云浮市新兴县	89	89	29.7	59.3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列为一般债 专项资金结构表（城市水环境治理）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			其他
			小计	2022年城市水环境治理一般债券（一期）	剩余债券 （名称待定）	
	总计	27604.0	27604.0	2800.0	24804.0	
1	汕头市	704.3	704.3	71.4	632.9	
2	韶关市	1240.0	1240.0	125.8	1114.2	
3	南雄市	100.0	100.0	10.1	89.9	
4	乳源县	20.0	20.0	2.0	18.0	
5	河源市	331.0	331.0	33.6	297.4	
6	紫金县	72.0	72.0	7.3	64.7	
7	龙川县	141.0	141.0	14.3	126.7	
8	连平县	96.0	96.0	9.7	86.3	
9	梅州市	246.3	246.3	25.0	221.3	
10	兴宁市	610.0	610.0	61.9	548.1	
11	五华县	103.0	103.0	10.5	92.6	
12	丰顺县	355.0	355.0	36.0	319.0	
13	惠州市	704.3	704.3	71.4	632.9	
14	汕尾市	408.4	408.4	41.4	367.0	
15	陆丰市	295.9	295.9	30.0	265.9	
16	江门市	4360.0	4360.0	442.3	3917.8	
17	阳江市	710.0	710.0	72.0	638.0	
18	阳春市	650.0	650.0	65.9	584.1	
19	湛江市	1192.5	1192.5	121.0	1071.5	
20	廉江市	610.0	610.0	61.9	548.1	
21	雷州市	1830.0	1830.0	185.6	1644.4	
22	茂名市	3928.0	3928.0	398.4	3529.6	
23	高州市	696.3	696.3	70.6	625.7	
24	化州市	910.0	910.0	92.3	817.7	
25	肇庆市	640.0	640.0	64.9	575.1	
26	清远市	572.0	572.0	58.0	514.0	
27	英德市	688.0	688.0	69.8	618.2	
28	连南县	100.0	100.0	10.1	89.9	
29	潮州市	400.0	400.0	40.6	359.4	
30	揭阳市	250.6	250.6	25.4	225.2	
31	普宁市	854.9	854.9	86.7	768.2	
32	揭西县	32.5	32.5	3.3	29.2	
33	惠来县	112.0	112.0	11.4	100.6	
34	云浮市	340.0	340.0	34.5	305.5	
35	罗定市	150.0	150.0	15.2	134.8	
36	新兴县	150.0	150.0	15.2	134.8	
37	佛山市	3000.0	3000.0	304.3	2695.7	